

“社会关系总和”能否作为人的本质的主导性命题^{*}

卢永欣

[摘要]作为一种理论事实,“社会关系总和”已成为马克思的人的本质观的主导性命题。但是,这一源出《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的关于马克思的人的本质观的指认,不仅和马克思本人的多处论述相抵牾,也不符合“人的本质”的提问逻辑和“本质”概念所具有的规范含蕴,而且混淆了人的“本质”和“存在”,从而在根本上丧失了马克思主义的批判精神。所以,应重新理解马克思的人的本质观。“自由的有意识的对象化活动”是马克思对人的本质的根本规定,这一规定贯穿于马克思的前后期文本,在《资本论》中更得以根本性、贯通性展现。故而在社会批判和社会建构两个维度上,“对象化活动”本质观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真精神。

[关键词]马克思 人的本质 社会关系总和 对象化活动

[中图分类号]B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3)07-0025-07

人的本质观是马克思思想的重要内容。而究竟什么是人的本质,从内涵规定来看,学界多把“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作为人的本质的基本规定,且这一规定经过持续的理论阐释和传播,已成为人的本质观的主导性命题。但是,结合马克思所处时代的思想史背景,及马克思早期文本的多处表述,尤其是结合马克思人的本质观的逻辑旨趣,仍能找到论据来证明,马克思并未意在以“社会关系的总和”规定人的本质。主要原因在于:从社会关系出发理解人,已经是费尔巴哈所能达到的命题;把人的本质理解为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这与马克思本人的多处表述相抵牾;另外,这一理解与“人的本质”问题的提出逻辑的根本旨归相悖,且把人的“存在”和人的“本质”混为一谈,从而在根本上丧失了马克思主义的批判精神。因此,需要从马克思前后贯穿的思想逻辑中重新理解人的本质。

一、“社会关系总和”本质论的矛盾

众所周知,“社会关系总和”本质论最主要的文本依据,源于《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以下简称《提纲》)。正因为《提纲》的重要地位,其中涉及人的本质的一段论述成为人们指认马克思人的本质观的经典根据。但是这一命题却是一个费尔巴哈式的命题,它不仅与马克思的一些论述相矛盾,也与马克思的理论逻辑和根本精神相矛盾。

《提纲》中的论述为:“费尔巴哈把宗教的本质归结于人的本质。但是,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德文: Feuerbach löst das religiöse Wesen in das menschliche Wesen auf. Aber das menschliche Wesen ist kein dem einzelnen Individuum inwohnendes

^{*} 本文系广西高等学校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项目“同意论启示下我国意识形态工作发展创新研究”(C3220051303)的阶段成果。

作者简介 卢永欣,广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广西 南宁,530004)。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35页。

Abstraktum. In seiner Wirklichkeit ist es das ensemble der gesellschaftlichen Verhältnisse.^① 英文: Feuerbach resolves the essence of religion into the essence of man. But the essence of man is no abstraction inherent in each single individual. In its reality it is the ensemble of the social relations.^②) 这句话的简化版, 即“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已成为人们指认马克思人的本质观的根据, 并演化为马克思主义人的本质观的标准论述。但是, 人们似乎对《提纲》第 6 条紧随其后的另一句话视而不见, 即: “费尔巴哈没有对这种现实的本质进行批判”。^③ 这句话紧随其后, 却另起一段, 另起一段很可能是因为语义的转折——马克思在陈述了费尔巴哈的观点之后, 转而对其进行批评。更蹊跷的是, 如果说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且这是马克思本人的命题, 那么马克思为什么指责费尔巴哈没有对这种现实的本质进行批判? 另外, “在其现实性上”这一限定语也是基本被人们忽略的表述。

可以明确的是, 在青年马克思恩格斯的时代, 德国哲学已达到这样的哲学高度, 即彻底揭示了“神即人”的秘密。这一贡献大部分归功于费尔巴哈, 他把宗教的本质归结于人的本质。但这只是费尔巴哈在人的本质问题上“破”的部分, 那么, 他在人的本质观上“立”的部分是什么? 即他关于人的本质的正面论述是什么? “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是不是费尔巴哈的命题? 或者说, 这一命题是否本是费尔巴哈能够达到的命题, 只是马克思以一种全称判断对其进行了表述, 且由于后人对此表述进行了无限联想和拓展(即把“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自然地理解为经济关系、政治关系、家庭关系等等), 从而使得此命题移位为马克思本人的命题? 这需要我们思考并寻找答案。

那就先看看费尔巴哈在人的本质问题上的正面论述。它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第一, 人的本质是感性。费尔巴哈基于对传统思辨哲学的批判, 把感性而非理性当成人的本质, 建立了彻底的感性哲学。第二, 人的本质在于对象化。“没有了对象, 人就成了无”。^④ 按照费尔巴哈的逻辑, 对象化即本质的对象化, 本质由对象所规定。这一论断深刻影响了马克思。第三, 人是社会的人。费尔巴哈已充分意识到人的社会性, 并把这种社会性推至其宗教理论、伦理学和共产主义观中。正是基于我与他人的共在, 需要把个人的感性原则“我想要”推至“我应当”, 从而达至一种最大化、最优化的利己主义。费尔巴哈甚至把它称为社会主义: “良心意味着共同闻、共同知晓。别人的形象和我的自我意识、和我自己的形象是如是地交织在一起, 以致在我自身中的最特殊的东西、最内部的东西——良心——的表现, 同时也就是社会主义的表现、共同性的表现。”^⑤

很显然, 说“不满意抽象思维”的费尔巴哈(《提纲》第 5 条) 仅仅看到了抽象的人, 这不仅与马克思的一些论断相悖, 也没能真实呈现费尔巴哈的贡献。关于费尔巴哈对人的社会关系的强调, 马克思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总结说: 他“创立了真正的唯物主义和实在的科学, 因为费尔巴哈也使‘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成了理论的基本原则”。^⑥ 可见, 费尔巴哈不仅看到了人与人的社会关系, 而且将其作为理论的基本原则。费尔巴哈看到的人, 已经是市民社会中现实的人, 即被现代私有制充分激活了的利己主义的人。

进一步而言, 关于个人和社会的关系问题, 甚至在费尔巴哈之前的 18 世纪唯物主义中都被充分重视。马克思在《神圣家族》中说: “既然人是从感性世界和感性世界中的经验中汲取自己的一切知识、感觉等等, 那就必须这样安排周围的世界, 使人在其中能认识和领会真正合乎人性的东西, 使他能认识到自己是人。”^⑦ “既然人天生就是社会的生物, 那他就只有在社会中才能发展自己的真正天性, 而对

① MEGA², IV.3, Akademie Verlag, 1998, S.20-21.

② Karl Marx, Friedrich Engels, *The German Ideology*, Prometheus Books, 1998, p.570.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 第 135 页。

④ [德]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 荣震华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4 年, 第 32 页。

⑤ [德]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 第 584 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年, 第 314 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7 年, 第 166-167 页。

于他的天性的力量的判断，也不应当以单个人的力量为准绳，而应当以整个社会的力量为准绳。”^①认识到人的社会性，把人的本性和社会性结合，从而导向更为理想的社会环境，这已是当时唯物主义所能达到的最大理论高度。所以马克思在以上论述后紧接着说：“诸如此类的说法，甚至在最老的法国唯物主义者的著作中也可以几乎一字不差地找到。”^②很显然，这种18世纪唯物主义就已达到的理论高度，费尔巴哈这个使唯物主义重新登上宝座的人完全能够达到并超越，他甚至已通过对人性的考察和理论演绎，得出了社会主义、“共产主义”^③的结论。

根据以上论证可知，费尔巴哈对人的本质的理解缺少的不是社会性。那么，费尔巴哈的“人”缺少的是什么呢？答案是历史性。费尔巴哈缺少对人及其生存条件的历史性的考察，这使得其人学理论不够科学，也不具有彻底批判性。历史性思维的欠缺使得费尔巴哈一是只能形成对“感性对象”的直观，而看不到“感性活动”本身；二是混淆了存在和本质，误把人的社会存在当成人的本质，从而不能对人的现实存在进行批判；三是虽看到了人的本质所蕴含的对象性，但没把这种对象性理解为生成中的对象性，即对象性活动及其成果；四是不能对市民社会这一前提进行审视，也不能对市民社会下的“原人”的自利性进行批判，从而在是否扬弃私有制的问题上无法达到科学社会主义的高度。

二、“本质”的规范—批判性

“社会关系总和”本质论的另一个矛盾在于混淆了“存在”和“本质”范畴，缺少对“本质”所蕴含的规范—批判性的思考，误把存在当成本质，从而失去了马克思主义的批判潜质。如果我们能够认识到“存在”和“本质”的区别，认识到“本质”所蕴含的规范—批判性，就不难理解，为什么马克思在《提纲》中那段“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论述之后，指责费尔巴哈没有对此进行批判；就不难理解，为什么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明确指责费尔巴哈把人的存在当成人的本质，从而使人们心平气和地忍受不幸；进而也不难理解，为什么马克思在从早期哲学思想到后期经济学著作中，都把“对人的本质的重新占有”作为其根本理论旨趣。

“存在”和“本质”的关系及本质所蕴含的辩证批判性，需要从德国古典哲学这一马克思主义理论来源开始考察。在黑格尔的理论中，本质相对于存在而言是理念的更高阶段，存在论—本质论—概念论是黑格尔逻辑学的基本发展环节。本质相对于存在来说是更高阶、更普遍的阶段，存在要发展为本质，要以本质为真理和方向，从而实现其合理性。就此而言，本质在事物发展环节和价值序列上的地位使得其具有了规范—批判的含蕴。德国哲学的这种思维对马克思影响深刻。虽然马克思抛弃了德国古典哲学本质论的唯心主义性质，但他秉承了它对人的本质之超越性的思考，从而把“人的本质”发展为其社会批判理论的尺标，并成为其前后期思想一以贯之的主线。

基于对“存在”和“本质”的区分，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明确批评了费尔巴哈思想的保守性。费尔巴哈既承认现存事物又不了解现存事物，因而只能把事物和人的存在当成其本质。依据费尔巴哈的观点，“某物或某人的存在同时也就是某物或某人的本质；一个动物或一个人的一定生存条件、生活方式和活动，就是使这个动物或这个人的‘本质’感到满意的东西。”^④但是，混同人的存在和人的本质，只能使人们安于不幸的环境，忍住自己的不满。由此，如果千百万无产者不满意他们的生活条件，这也只能是“不可避免的不幸，应当平心静气地忍受这种不幸”。^⑤如果人的存在和本质存在不一致，那么这种不一致只能被看作不幸的偶然事件。例如，按照费尔巴哈的本质观，鱼的本质是河水，如果河道里的水被污染，对鱼来说已是不适合生存的环境，那么这种矛盾也只能被认为是不可避免的反常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6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67页。

③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指出，费尔巴哈借助“共同人”这一规定宣称自己是共产主义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7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77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77页。

现象。因此，把人的存在当成人的本质，无视存在和本质的矛盾关系，只能沦为“对不满者的安抚之词”。^①按照这种安抚逻辑，对于身处恶劣环境的人来说，“这种矛盾是他们自己的矛盾，这种恶劣环境是他们自己的恶劣环境，而且他们可以安于这种环境，或者忍住自己的不满，或者以幻想的方式去反抗这种环境。”^②

与这种混淆“存在”和“本质”的费尔巴哈式思维不同，马克思不仅看到了“存在”和“本质”的矛盾关系，且看到了这种矛盾在实践中的解决途径。费尔巴哈基于感性哲学，不仅把外在事物当作“感性对象”，也把人当作“感性对象”。把人当成感性对象使得费尔巴哈能够充分地研究人，充分肯定人的感性认知和感性需求能力，并由此得出旧唯物主义的最高结论。但是如果不对人周围的环境进行批判性审视，不去观察那些使得人们成为现在的样子的生活条件，那么这种仅仅局限于当下存在状态的对象性、直接性思维，就看不到人的存在所可能包含的不合理性，看不到人的现实存在与人的本质的矛盾，也就不可能在实践中解决这种矛盾，当然也就无法得出真正的共产主义结论。这需要进一步追索德国古典哲学的矛盾观。按照黑格尔的指责，康德虽以二律背反的形式呈现了矛盾，但是他没有看到矛盾只是绝对理念的展开过程，所以他不可能解决这些矛盾。黑格尔则按照理念的自我发展过程，按照“正题—反题—合题”的方式解释了矛盾的对立统一。当然，黑格尔是以绝对精神的自我规定和不断中介来解决矛盾问题的，对于这种让事物服膺于理念、历史服务于逻辑的思维方式，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进行了充分的批判。

不过，马克思仍在实践唯物主义路向上坚持了矛盾的对立统一性。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列述了人所面临的诸多矛盾，即存在和本质、对象化和自我确证、自由和必然、个体和类的矛盾，但这些矛盾的双方并不是均等的关系。在马克思的逻辑中，自我确证对于对象化、自由对于必然、类对于个体具有更为普遍的规范意蕴。不能自我确证的对象化即异化，不能容纳必然性的自由即不自由，不在真正共同体中的个体只是片面的个体。同样的逻辑，相对于存在来说，本质具有更根本的优先性。当然，在马克思那里，本质不是抽象凝固的本质，而是生成中的本质。现实的存在即定在，它可能限制人的本质。对于某一个人或某一代人来说，他（们）要遭遇现实的存在，但是这种存在也是上一代人或很多代人活动的结果。而这种作为定在的存在却可能转而限制人的本质，即“死”的东西控制“活”的东西。马克思对于私有制的考察正是基于该思维逻辑。因此，马克思提出了“必须推翻使人成为被侮辱、被奴役、被遗弃和被蔑视的东西的一切关系”^③的绝对命令，提出共产主义是“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④马克思的绝对命令所针对的，正是使得工人成为“现在这种样子”^⑤的“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三、“人的本质”的提出逻辑

要真正把握马克思的人的本质观，还必须回返到马克思及其稍前的时代，追索“人的本质”的提出逻辑——为什么和如何对人的本质进行追问，由此才能真正理解人的本质，也才能更好地明确马克思本人的人的本质观。

在马克思及其早前的时代，与“人的本质”提出逻辑相关的，最主要有神、自然、动物、社会、国家几个范畴。具体而言，相对于“神”来说，人的本质问题的提出遵循的是“替换性逻辑”，即神学的秘密是人本学；相对于“自然”来说，人的本质问题的提出遵循的是“延伸性逻辑”，即人的本质是人的自然性的延伸；相对于“动物”来说，人的本质问题的提出遵循的是“比较性逻辑”，即与动物相比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78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78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97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57页。

较，人具有根本属性的差别；社会、国家这两项事物与人的关系，及由此导致的人的本质的提出逻辑类同，故可归并论述，即相对于“社会—国家”来说，人的本质问题的提出遵循的是“契合性逻辑”，人的本质蕴含于共同体中。这几种提出逻辑虽有路径上的差别，但根本主旨是一致的：凸显人的主体地位和本质力量。

（一）神和人：替换性逻辑。神的没落和人的发现是并行的。人的主体地位也随着启蒙运动从法国到德国的传播而逐渐在德国人的思维中确立。在康德那里，宗教已是单纯理性限度内的宗教。黑格尔则把人的理智推至崇高地位，但他的思辨哲学仍是神学的最后庇护所。最终，宗教批判成了青年黑格尔派的任务。费尔巴哈充分揭示了神学的秘密是人本学，他认为神的主体是理性，理性的主体是人，“属神的本质之一切规定，都是属人的本质之规定”。^①这样，从德国古典哲学到青年黑格尔派，神学的秘密被彻底揭示。恩格斯总结：“德国哲学就这样回答问题：神是人。人只须认识自身，使自己成为衡量一切生活关系的尺度，按照自己的本质去评价这些关系，根据人的本性的要求，真正依照人的方式来安排世界，这样，他就会解开现代的谜语了。”^②由此，人和神的地位得到了置换，人是人的最高本质。

（二）自然和人：延伸性逻辑。神的位置被替代，人及其所依赖的自然就成了思想主题。在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传统中，自然和人的地位得以充分体现。费尔巴哈则“将人连同作为人的基础的自然看作哲学唯一的，普遍的，最高的对象。”^③可以说，近代以来哲人们对“自然和人”的理论关切，构成了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前史和理论质素。在马克思那里，人是自然的一部分，人类史是自然史的一部分，自然是人的无机的身体。在此意义上，人和自然间的关系遵循的是“延伸性逻辑”，即人的本质是自然的延伸。人本身作为一种自然力，“当他通过这种运动作用于他身外的自然并改变自然时，也就同时改变他自身的自然。他使自身的自然中蕴藏着的潜力发挥出来，并且使这种力的活动受他自己控制”。^④只是，人和自然的这种统一关系，在现代私有制下异化为人和自然的尖锐对立，但这种对立将在共产主义阶段，以“完成了的自然主义”和“完成了的人道主义”重新得以统一。

（三）动物和人：比较性逻辑。就人、神、自然、动物、社会、国家这几项事物的物性而言，人和动物具有更为密切的关系。思想史上对人的本质的规定，多是从人与动物的关联而起的。因此，我们可把人的本质的这种提出逻辑称为“比较性”逻辑。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提出，虽然人和动物一样需要依赖无机界生存，但动物和它自己的生命活动是直接同一的，人则将自己的生命活动当成意志的和意识的对象，即“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构造，而人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于对象；因此，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构造”。^⑤故而马克思说，“有意识的生命活动把人同动物的生命活动直接区别开来”。^⑥

（四）“社会—国家”和人：契合性逻辑。人和共同体的关系是思想史的一个重要内容。古希腊时亚里士多德“城邦之外，非神即兽”的话语很好地说明了个人和共同体的关系。个体真正能够作为积极的一端，组成并建构共同体，这一观念起源于启蒙运动和古典社会契约论。马克思在《〈科隆日报〉第179号社论》中指出，先是马基雅弗利、康帕内拉，后是霍布斯、斯宾诺莎、黑格尔等人已开始用人的眼光来观察国家。国家被认为根据自由理性构建而成。但这种理性国家观很快沦为讽刺画。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建立于“由分工决定的阶级基础上”的国家被称为虚幻的共同体，“无产者的共同体”作为无产阶级专政意义上的国家，也将在完成历史使命后消失。这样，国家就让位于社会，社会结束了自己

① [德]路德维希·费尔巴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荣震华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3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21页。

③ [德]路德维希·费尔巴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第18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208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74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73页。

的异化状态而得以复归。在共产主义阶段，社会和个人是融洽发展的。“正像社会本身生产作为人的人一样，社会也是由人生产的。……因此，社会是人同自然界的完成了的本质的统一”。^①

以上，我们从替换性逻辑、延伸性逻辑、比较性逻辑和契合性逻辑四个方面，说明了人的本质的提出理路。可以看出，人的本质的这些提出逻辑虽有差异，但根本旨归是一样的，都是凸显人的主体性、地位和能力。反之，把社会关系总和作为人的本质，这种“凝塑”型的人的本质观与马克思及其早前时代人的本质的提出逻辑和主旨相悖。在马克思对人的本质问题的思考中，这四种逻辑都有体现，而最终的旨向，则是他从对象性活动出发对人的本质所做的根本规定。

四、“对象化活动”的本质观

人和动物相比具有更高的普遍性，这种普遍性体现在理论（意识）层面和实践层面上。人具有使世界二重化的能力，这种二重化能力即人在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能够区分自我和对象，实现自我和对象的相互作用。“人不仅像在意识中那样在精神上使自己二重化，而且能动地、现实地使自己二重化，从而在他所创造的世界中直观自身。”^②正是这种二重性，使得人和世界是一种被意识、意志和活动所中介的统一关系，而非动物那样的直接同一关系。人是类存在物。类的，即普遍的。动物虽然也具有一定的类性，但是动物还不具有二重化这一程度的类性。所以，仅仅以“类”还不足以区分人和动物。动物也有自己的生命活动，但动物不能使自己的生命活动变成意志的和意识的对象。故而，“自由的有意识的对象化活动”是人的根本规定性。

“自由的有意识的对象化活动”至少包含以下意思。一是“有意识的”，即人不仅能够以理论的或艺术的方式来认知世界，而且能够把自己的生命活动当作对象，即对生命活动的反省。二是“自由的”，即人和自然的关系不是直接同一的，人不会像动物那样消极服从自然律，而是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进行生命活动。人具有意志和选择，可使自己的生命活动变成意志的对象。三是对象化活动，即人能动地改造世界的活动。四是对对象化活动的限度，人的本质在于其对象化，但是这种对象化并不是无限度的对象化，对象化的自由自觉本身就是对象化的检视机制和标准。由对象化到异化所体现的，正是对象化活动的限度。

对象化不同于异化，但是对象化能够沦为异化。萨特曾说：“在马克思看来，黑格尔把对象化（objectivation）和异化（aliénation）混淆起来，前者是人在宇宙中简单的外在化（extériorisation），后者则使他的外在化转而反对人。”^③当对象化成果与对象化活动的人相疏离，并转而成为控制人的力量时，当对象化活动失去了其自由自觉性时，对象化就成为了异化。马克思把私有制视为异化的根源，把私有财产等同于人的自我异化，同时认为共产主义则是对异化的积极的扬弃，这种扬弃是“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因此，它是人向自身、向社会的即合乎人性的人的复归”。^④马克思将这种在巴黎手稿时期所形成的对私有制的审视，进一步贯彻到《德意志意识形态》时期对私有制的历史考察中，并在《共产党宣言》中以“消灭私有制”的明确方式表达出来。

与早期文本对应，马克思在《资本论》及其手稿中依然贯彻着人的本质在于其对象化活动的根本规定。马克思指出，劳动二重性理论是理解政治经济学的枢纽。以往的政治经济学由于其理论局限性，对价值实体这个“幽灵般的对象性”^⑤始终难以把握。实则，价值实体即无差别的人类劳动、劳动一般，故而，“一切商品作为价值都是对象化的人类劳动，从而本身可以通约”。^⑥商品的价值要体现在另一个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01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74页。

③[法]让-保罗·萨特：《辩证理性批判》上，林骥华等译，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98年，第14-15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97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51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114页。

对象物上，即在“凝固的状态中，在对象化的形式上才成为价值”，^①由此，马克思解释了一般等价物和货币的来源。劳动力作为一种独特的商品，不仅能够创造价值，而且能够创造剩余价值，即对象化的剩余劳动。所以马克思说：“把价值看作只是劳动时间的凝结，只是对象化的劳动，这对于认识价值本身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同样，把剩余价值看作只是剩余劳动时间的凝结，只是对象化的剩余劳动，这对于认识剩余价值也具有决定性的意义。”^②另外，马克思不仅在社会批判的维度上贯彻了对象化思想，在社会建构这一维度上更是贯彻了这一思想。他所构想的共产主义，是人类在扬弃私有制的基础上重新占有自己的本质，此时的劳动不再是“必要性和外在目的规定要做的劳动”，^③而是自由劳动。

五、结语

“人的本质”是马克思思想的根基性问题和贯通始终的主线。在马克思不同时期的文本中，人的本质有不同的表达。譬如，他在《莱茵报》时期曾有“自由确实是人的本质”^④的表述，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也有“人是人的最高本质”^⑤的表述。由此，如何在马克思本人的意谓上理解人的本质，就成为重要议题。当然，作为一种理论事实，人的本质观的最终界定，大体都汇集到“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这一命题上。罕有学者对这种本质观提出质疑或否定。^⑥但如前所述，“社会关系总和”本质论与马克思的理论存在诸多文本抵牾和逻辑矛盾之处。该本质论是人们对“社会关系的总和”无限联想所导致的移情式误读和理论转嫁，不仅与马克思主义的整体逻辑和根本精神相违背，而且丧失了马克思主义的批判性，也无法为未来社会问题提供建构性的理论指导。

本文基于马克思的思想体系，认为“自由的有意识的对象化活动”是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观的基本规定。这一本质观和“自由确实是人的本质”“人是人的最高本质”之类的论述并不矛盾。这些论述本身是黑格尔或费尔巴哈式^⑦的，马克思虽也使用了这些论述，但是它们还不足以成为马克思的人的本质观的特质。“自由的有意识的对象化活动”则在更高层面上吸收了这些论述，并成为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的根本规定。这一规定贯彻在马克思前后期文本中，并成为《资本论》理论架构的核心。这一本质规定也在批判性和建构性两个维度上充分展示了马克思主义的真精神，成为马克思主义社会批判和社会建构理论的根本标尺和规范基础。

责任编辑：徐博雅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6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25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92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67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页。

⑥ 仰海峰认为，《提纲》中的那段论述，“马克思并不是想给人的本质下一个定义”。他的这一说法在观点判定上和本文一致，可惜仰教授仅一句话做出此判定，并没有展开论述。参见仰海峰：《形而上学批判——马克思哲学的理论前提及当代效应》，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04页。

⑦ 关于“人是人的最高本质”命题的费尔巴哈来源，见《唯一者及其所有物》的“第一部分人”扉页。参见[德]麦克斯·施蒂纳：《唯一者及其所有物》，金海民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